**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软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027）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软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软件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027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软件，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任务，系统试运行3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694800元（最高限价692300元）；其中集中式数据库和中间件210000元，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和软件开发服务484800元（最高限价482300元）。

注：每项内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内容的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2月12日9:00至2025年3月5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3月5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3月5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李楠、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佳希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061919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3. 联 系 人：王佳希

4. 联系方式：022-6061919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除集中式数据库和中间件以外部分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2月12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开发费用、培训费用、软件测评及其报告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基础软件购置费、短信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详见项目需求书，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就数据信息安全签署保密协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其为中标供应商，将对采购人已有或将来的各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免费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任务，系统试运行3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及后续一年维保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系统的整体框架、功能组成、信息编码规范和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以及主要业务流程的设计框架。系统开发应详细列出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具体说明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方案应完整详细地列出系统开发任务清单，包括服务内容、所费的时间、投入的人力、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等。方案应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技术与业务需求，不支持某项要求，应明示并解释偏差理由。

（三）投标人根据对软件开发系统的理解，在技术文件中明确需求分析的结果和系统的整体结构，并对技术方案中的重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和开发技术，并明确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五）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工程期限、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耗时段所投入的人力和完成的工作量等。

（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经理、项目需求分析师、系统分析员及主要软件开发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及开发任务，并附开发人员简历(含各成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毕业学校、专业、专长、业绩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开发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包括各阶段的进入、完成条件，各阶段的工作结果。其中“需求分析”和“系统分析”阶段必须编写《需求分析报告》和《设计说明书》，“测试”阶段必须编写测试报告。

（八）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对软硬件环境要求（包括标书中未规定的第三方软件）、各部分开发、数据处理所需费用提出明确的指标，其中，第三方软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与使用权产生任何争议，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最终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并协助需方完成版权注册。

（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十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十二）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政务信息化软件开发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技术能力评价 |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价格认定系统类、数据采集类、价格预警类、价格数据分析类、认定办案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应为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类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10分。 | 10 |
| 3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以下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不少于25人，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4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种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7分。注：一人持多证不可以重复记分。 | 11 |
| 4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5分，其他0分。 | 1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4分） | | | 分值 |
| 1 | 对项目现状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对项目涉及业务的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对现状进行描述，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未来发展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整体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信息资源需求分析、信息安全需求分析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项目技术方案评价 |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总体建设思路、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拓扑结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软件部署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4 | 项目团队组织计划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实施团队组建、团队成员及成员分工、团队管理计划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整体管理、范围、进度、质量、成本、风险、变更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6 | 培训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7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合计 | | | 100 |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我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认真研究、分析价格形势，充分认识到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工作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我国价格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与指导，同时根据我国价格管理工作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需求，先后三次发布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不断完善我国价格管理工作执法依据，保障价格总水平稳定，增强价格认定工作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

各级政务部门利用信息技术，扩大信息公开，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政务协同，有效提高了行政效率，改善了公共服务质量，我国价格相关工作也面临着信息化改革，因此，通过建设国家价格认定与服务信息系统，能够更好地支撑国家宏观价格认定，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提出加紧推进价格系统信息化统筹。201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202号），其中市场价格认定信息化工程作为“十二五”国家政务重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要求积极推进。

2021年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印发《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要求采用“分级建设”、“两级部署”的方式，由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统一监管结构化数据，满足各省（区、市）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具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是否集采目录内 |
| 1 |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1 | 项 | 否 |
| 2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是 |
| 3 | 中间件 | 4 | 套 | 是 |
| 4 | 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 | 1 | 套 | 否 |

（二）业务需求

1.业务描述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部署建设，实现价格认定关键环节的记录，价格认定线上录入和网上办理。全市价格认定相关数据在系统中全部可查，对各区、县级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进行汇总，掌握各区、县级价格认定业务办理情况。

2.业务流程

根据价格认定工作职责，业务流程包括价格认定程序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两部分。

（1）价格认定程序：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在进行具体价格认定工作时必须执行的全部或部分法定程序。价格认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一般程序包括：价格认定的提出、受理、指派、实物查（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分析测算及作出结论、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签发文书及文书制作、送达及归档等。工作流程图如下：



（2）价格矛盾纠纷调解：提出机关将价格矛盾纠纷调解的事项提交到价格认定机构，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审核受理。如资料审核不通过，价格认定机构可退回事项，并说明原因，提出机关按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的相关要求，修改、补充资料重新提交。价格认定机构审核受理，检查资料后进行办理，调解后形成调解协议，向提出机关反馈办理结果。价格矛盾纠纷调解业务流程如下：



3.业务量

截止2024年7月1日，全市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共办理各类价格认定事项15.9万件。

4.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系统部署业务需求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建设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具体内容包括：部署价格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价格认定移动应用系统、价格认定基础管理系统、价格认定信息采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

（1）部署内容:价格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中价格认定协助事项申请、价格认定协助受理、实物查(勘)验管理、市场调查管理、标的物价格分析测算、价格认定结论管理、意见听取管理、价格矛盾纠纷调解管理和价格认定业务预警管理的功能。价格认定基础管理系统中的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管理、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信息管理和价格认定专家管理功能。价格认定信息采管系统全部功能和存量案卷系统中的存量案卷管理、存量价格管理、统计分析和基础信息配置管理功能。

（2）系统建设优化内容：价格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和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功能、价格认定基础管理系统中的系统管理功能、价格认定移动应用系统升级、存量案卷系统首页，以及业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样式优化，同时为了使本平台能够通过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测评,对系统进行安全建设。

5.信息同步业务需求

国家平台上存储有天津市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实现将国家平台上本市的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同步到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

6.平台运行监控需求

根据天津市价格认定具体情况，在部署系统的基础上对系统中的用户身份同步、组织机构同步、价格认定移动应系统样式优化。同时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实时监控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运行情况，同时支持对部署系统进行优化，符合天津市价格认定业务的定位。

7.历史数据迁移需求

为确保历史办案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贯性，需要对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上的天津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迁移，结合业务流程和数据积累情况，需对价格认定申请数据、受理数据、办案数据、争议纠纷调处数据、全程文书数据进行迁移，同时为了保障系统的可用性，还需要对价格认定预警设置数据、价格认定基础数据、岗位职责数据进行迁移。

8.数据对接需求

短信平台对接需求：实现程序调用短信发送接口，发送时指定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和短信内容。

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需求：按照天津市大数据中心要求，将机构、人员、案件处理量等信息通过接口传输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三）实质性功能需求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具体要求 | 原因说明（实质性条款需列明原因） |
| --- | --- | --- | --- |
| 1 | 系统部署 | 系统部署 | 2021年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印发《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建设要求 |
| 中间件安装调试部署 | 系统部署前提条件 |
| ２ | 系统建设 | 业务功能建设 | 国家价格认定平台上的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是按照国家级别进行设计，不满足天津市本地业务需要，须进行升级 |
| 基础功能建设 |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中的建设要求，对系统基础运行功能进行建设 |
| 3 | 系统对接 | 短信平台对接 | 系统功能支撑 |
| 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天津市城市大脑对接 | 天津市信息化建设要求 |
| 与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用户组织机构对接 |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中的建设要求 |
| 4 | 数据和安全 | 历史数据迁移 |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确保历史办案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贯性，需要对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上的天津市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迁移 |
| 安全建设 |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对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的要求，为使平台能够通过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测评，对系统进行安全建设。 |
| 5 | 数据库要求 | （1）集中式数据库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关于集中式数据库中的全部星标项“\*”指标。  （2）产品为集中式数据库，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有效期内的安全可靠测评。 | 财库《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

1.国家平台分布式部署

按照《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和具体的部署内容，进行制定部署工作的内容。本项目部署于三台应用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部署三个节点，其中一台服务器多部署一个单点应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系统部署：

本项目部署于三台应用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部署三个节点，共计部署9个应用。部署内容包括：安装JDK，配合部署数据库和中间件，部署9个应用系统，搭建应用高可用，搭建附件文件应用间共享，搭建附件和数据库异机备份机制，配置数据库和web应用备份机制。

1.1.1安装JDK

根据应用系统的兼容性要求，选择稳定且性能良好的JDK版本进行安装。通过官方下载链接获取JDK安装包，避免潜在的恶意软件风险，使用加压缩命令解压到指定目录，配置环境变量，验证安装成功。同时检查JDK版本与应用程序、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的兼容性，确保无冲突。根据服务器硬件资源（如CPU核心数、内存大小）调整JVM的启动参数，如堆内存大小、垃圾回收策略等。

1.1.2部署数据库和中间件

（1）数据库部署

根据应用需求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系统，下载并安装数据库软件，配置数据库实例，根据服务器硬件资源调整数据库配置，如内存分配、缓存大小、连接池设置等。确保其能够稳定运行，并满足业务应用的数据处理需求。

（2）中间件部署

根据应用系统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中间件。下载并安装中间件，配置应用服务器参数，如JVM参数、端口号、会话管理等。同时配置应用服务器集群，包括负载均衡、会话复制等。

（3）防火墙与安全组

配置防火墙规则和安全组策略，限制对数据库和中间件的访问，提高系统安全性。

（4）日志管理

配置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集中管理数据库和中间件的日志文件，便于故障排查和性能分析。

1.1.3部署9个应用系统

将部署的应用系统打包成可部署的格式，将打包好的应用上传到应用服务器，通过管理界面或命令行工具部署到相应的中间件实例中。

配置应用系统的外部依赖（如数据库连接、消息队列等），进行基本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使用版本控制系统管理应用代码，确保每次部署都是基于已知且稳定的代码版本。引入CI/CD流程，自动化构建、测试和部署过程，提高部署效率和准确性。

1.1.4搭建应用高可用

部署负载均衡器，将用户请求均匀分配到各个应用节点。配置负载均衡器的健康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应用节点的健康状态，自动排除故障节点。

配置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的故障转移机制，确保在单点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服务。

部署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应用状态、性能指标和日志信息，设置告警阈值，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1.1.5搭建附件文件应用间共享

部署专门的文件服务器，用于存储附件文件。在应用系统中配置文件服务器的访问路径，确保各应用节点能够访问到共享的文件资源。设置文件服务器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授权的应用和用户能够访问和修改文件。

对于需要版本控制的附件文件，考虑使用版本控制工具对附件版本进行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精细控制不同用户和应用对附件文件的访问权限。对敏感附件文件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安全性。

1.1.6搭建附件和数据库异机备份机制

（1）数据库备份

根据数据变更频率和恢复时间目标，选择合适的备份策略，定期执行数据库备份，可以选择全库备份或增量备份，并将备份文件存储到远程服务器或云存储中。编写自动化脚本，定期验证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减少人工验证的工作量。

（2）附件备份

同步或异步地将文件服务器上的附件文件备份到远程位置，确保数据安全性。

（3）备份验证

编写自动化脚本，定期验证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成功恢复数据。

1.1.7配置数据库和Web应用备份机制

（1）备份策略

制定详细的备份策略，包括备份频率、备份内容、备份方式（全备/增备）、备份存储位置等。同时将备份文件存储在多个物理位置或云存储服务中，以防单点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2）自动化备份

使用脚本或专业的备份软件实现自动化备份，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备份效率。

（3）备份恢复演练

定期进行备份恢复演练，确保在真实灾难发生时能够迅速恢复业务运行。

1.2中间件安装调试部署

安装并调试中间件，确保其与运行环境、操作系统等系统组件兼容，调试web应用，调试并合理配置、适配应用中间件。具体内容包括安装中间件、调试中间件、调试Web应用和适配中间件。

1.2.1安装中间件

（1）准备工作

首先评估服务器的硬件资源（CPU、内存、磁盘空间）和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已安装的依赖库）是否满足中间件的运行要求。

从官方或可信渠道下载中间件的安装包，并验证其完整性和来源的可靠性。

根据系统架构和安全性考虑，规划中间件的安装路径，确保路径具有足够的权限和空间。

（2）安装过程

按照中间件提供的安装指南，执行安装程序。在安装过程中，注意选择适当的安装选项，如是否安装示例程序、是否创建服务账户等。

根据中间件的要求，配置必要的环境变量，以确保其他应用程序能够正确调用中间件。

如果中间件依赖其他软件库或组件，确保这些依赖项已正确安装并配置。

（3）验证安装

查看中间件的安装日志，确认没有错误或警告信息。如果中间件提供了自测试功能，执行自测试以验证安装是否成功。如果中间件作为服务运行，检查服务状态是否已启动并正常运行。

1.2.2调试中间件

（1）兼容性测试

测试中间件在操作系统版本上的运行情况和与数据库版本的兼容性，确保无兼容性问题。

测试中间件与已部署或待部署的应用程序的兼容性，确保无冲突或异常。

（2）性能调优

根据服务器的资源情况，调整中间件的资源分配设置，如线程池大小、内存限制等，以优化性能。

根据中间件提供的参数配置选项，调整配置参数以适应特定的应用场景和需求。

（3）错误处理与日志分析

定期检查中间件的日志文件，分析潜在的问题和异常。

对于发现的错误或异常，尝试复现问题并定位原因，然后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1.2.3调试Web应用

（1）应用部署

将Web应用打包为可部署的格式，确保包含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依赖项。

将打包好的应用部署到中间件中，即将应用包上传到中间件的管理界面或通过命令行工具进行部署。

（2）应用配置

配置Web应用与数据库的连接信息，包括数据库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

配置Web应用与中间件的集成设置，如会话管理、安全认证等。

（3）测试与调试

测试Web应用的所有功能是否按预期工作，确保没有遗漏或错误。评估Web应用的性能表现，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等指标。

测试Web应用在不同浏览器和操作系统上的兼容性。对于发现的问题或异常，进行调试并修复相关代码或配置。

1.2.4适配应用中间件

（1）配置文件调整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中间件的配置文件，如负载均衡策略、会话共享机制等。调整Web应用的配置文件，以适配中间件提供的特定功能或环境。

（2）维护与更新

关注中间件和应用程序的更新信息，定期更新以获取最新的功能和安全修复。建立监控机制，实时监控中间件和Web应用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3部署系统功能简介

按照《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的要求，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功能包括价格认定业务管理、价格认定基础管理、价格认定信息采管、价格认定移动应用和价格认定存量案卷管理

1.3.1价格认定业务管理

价格认定业务管理中价格认定协助类业务和价格认定复核类业务涵盖了价格认定协助事项申请、价格认定协助受理、价格认定业务预警管理、实物查验管理、意见听取管理、市场调查管理、标的物价格分析测算、价格认定结论管理功能，价格矛盾纠纷调解业务涵盖了价格矛盾纠纷调解管理，而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则是针对价格认定各类业务的基础流程管控。

1.3.1.1价格认定协助事项申请

（1）协助受理事项管理

对提出机关办理价格认定的事项进行管理，价格认定机构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支持受理事项的添加、修改、删除等。

（2）协助事项类型管理

对价格认定业务本身性质和申请业务事项所属种类进行管理。一般情况下，价格认定协助事项性质包括价格认定业务和价格认定复核业务，业务种类包括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等20多项工作。支持选择价格认定协助性质和协助事项类型，填写提出机关信息、认定目的和要求、认定标的、其他事项，上传资料等功能，支持自动生成协助事项编号、生成价格认定协助书。

（3）协助书信息管理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价格认定目的、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价格内涵、价格认定基准日、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提出协助的日期，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协助的内容。其中价格认定目的是指价格认定结论的用途、价格认定标的物是指价格认定的具体对象、价格内涵是指对价格认定标的物所处不同环节、区域以及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价格认定基准日是指价格认定标的物状况及其价格所对应的时间。

（4）协助事项查询跟踪管理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交申请后，系统随机生成查询密码，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可通过该查询密码登陆相应系统平台查询价格认定协助申请的受理及办理情况。

1.3.1.2价格认定协助受理

（1）申请基础材料审核

实现价格认定机构通过互联网受理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的价格认定业务协助申请。系统部署在互联网区，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可以登录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价格认定机构负责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核。

（2）申请事项风险评估

根据《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和《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的要求，申请事项在受理前要对价格认定协助事项、价格认定事项标的物等进行严格的评估，主要包括分析评估对象、设置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制定风险评估操作规范、制定风险评估方案模板、风险评估报告模板等。评估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价格认定协助受理通知书或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然后生成价格认定程序单，正式启动价格认定业务流程。若风险评估未通过，则生成不予受理价格认定通知书（不予受理价格认定复核通知书），由价格认定提出机关通过互联网查询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允许提出机关政关下载打印该通知书。

（3）协助申请结果管理

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物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基准日状态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资料。

协助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价格认定协助受理通知书、价格认定工作程序单；若审核未通过，则生成不予受理价格认定通知书。由价格认定提出机关通过互联网查询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下载打印通知书。

1.3.1.3实物查(勘)验管理

（1）价格认定标的物确认

支持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价格认定标的物进行实物查验、核实，并上传记录查验情况。

针对受理案件的标的物的数量，实物查（勘）验应支持多次上传现场查验，以满足多次现场实物查（勘）验的情况。实物查(勘)验过程中，将上传一些证据材料，如现场的照片、录音、视频等，可通过系统上传存档。

（2）价格认定标的物查验记录

支持价格认定人员将查验信息直接录入系统进行管理，支持通过移动终端实现查验信息的直接录入和管理，支持自动生成流水号。

查验信息录入内容包括：勘查验人姓名、日期、地点、勘验笔录、数据、照片、录音录像等。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制作查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参加查验的其他有关人员在查验记录上签字。

（3）价格认定标的物查验报告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价格认定工作文书规范中的实物查（勘）验记录模板，通过从系统中抽取对应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实物查（勘）验记录，可供办案人员下载、修改、打印、存档。

1.3.1.4市场调查管理

（1）市场调查信息管理

价格认定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调查，支持价格认定人员记录和管理市场调查情况。

针对受理案件的规模及标的物数量的多少，如果标的物数量较多且取证地点比较分散，可能会出现多次外出取证的情况，所以系统应支持多次上传市场调查的场景。

（2）调查过程记录

支持价格认定人员将市场调查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上传至信息系统，支持移动终端上传和管理。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市场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市场调查记录应当有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被调查人未签字的，调查人应当在记录上载明情况，市场调查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3）专家咨询

支持按照条件抽取专家，形成价格评估专家组。

对价格认定标的物属性特殊、专业性强，难以采用价值价格法、市场发、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价格认定，以及价格不取决于成本，其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等方面差异悬殊，可比性差的价格认定标的物的价格认定，由系统自动从专家库中按照条件随机抽取若干专家，由专家分别对标的物进行估价测算，最后系统根据各个专家估价情况，自动形成专家估算报告。

（4）调查报告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价格认定工作文书规范中的市场调查记录模板，通过从系统中抽取对应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市场调查记录，可供办案人员下载、修改、打印、存档等需求。

1.3.1.5标的物价格分析测算

（1）标的物价格测算

支持价格认定人员选择价格认定方法，进行价格测算，形成测算说明。

分析测算功能主要包含标的测算、测算过程与测算说明、相关附件三部分信息。

1）标的测算

分析测算提供用户针对每一条标的进行在线测算的功能，此功能中，系统实现了常用的测算方法，用户通过填写必要的参数，即可得到需要的测算结果数据。针对每一条标的物，系统将自动抽取此标的物的价格信息，进行测算。

2）测算过程

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按照价格认定相关规定、规则，结合价格认定标的物特点，选择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测算说明。价格测算过程中，应根据价格认定协助书要求和不同标的物来确定价格认定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和专家咨询法，然后通过相应方法对应的计算公式进行价格计算。

采用市场法，需要根据标的物的具体情况进行差异调整（包括时间、地域、功能、成新率和交易情况）。

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认定价格=重置价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其中重置价格、功能性贬值和实体性贬值需要加以分析，根据分析指标要求，系统自动从数据库中提取重置价格和相关参数。

采用收益法，在具体应用时，需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首先针对价格认定对象收益期分为：收益期有限和收益期无限两类；其次，针对价格认定对象预期收益额的情况，选取相应数学模型。

（2）测算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对价格认定的测算数据模型进行管理。测算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等；并支持一些算法如求平均、求中位数等。

支持价格认定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建立针对各种价格认定方法的价格测算模型，包括测算公式、权重、调整参数等。

系统支持常用的测算方法在线测算，选择标的物市场调查价格，选择对应的测算方法，在线测算。

（3）测算结果管理

价格认定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按照价格认定相关规定、规则，结合价格认定标的物特点，选择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测算结果。

测算结果系统将自动抽取信息生成测算说明供价格认定工作人员使用，减少测算说明手动编制的过程。

测算说明过程中相关的照片、录音、视频等，可通过系统上传存档。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价格认定工作文书规范中的测算说明模板，通过从系统中抽取对应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测算说明，可满足办案人员下载、修改、打印、存档等需求。

1.3.1.6价格认定结论管理

（1）结论书制作

支持根据价格认定测算结果，形成价格认定结论书。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价格认定工作文书规范中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和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模板，通过从系统中抽取对应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结论书，支持办案人员在线修改文书，并可满足办案人员下载、修改、打印、线上审核等需求。

（2）内部审核

系统支持价格认定机构在线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针对提交内部审核后案件，内审人员可以在内审功能中，查看到待内审的案件进行内部审核。

（3）集体审议

系统实现可从系统中发起集体审议，系统支持2种形式的集体审议，包括线上集体审议和线下集体审议两种。

线上集体审议由工作人员或系统在系统中发起，选择集体审议相关人员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可在系统的集体审议功能中进行案件的审议工作，审议完成后，可自动生成集体审议记录。

线下集体审议由工作人员从系统中抽取案件类型、协助书文号、审议事项等信息，导出集体审议工作表，可通过集中开会审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审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工作人员记录集体审议过程中的记录，将最终的记录扫描后上传至系统留存。

支持各地灵活配置集体审议条件，如标的认定价格超过20000元进行集体审议。

集体审议包括三部分功能，包括集体审议发起、线上集体审议、自动集体审议配置。

（4）结论书审批签发

系统支持文书在线的审核功能，领导进行案件审核时，不仅可以查看案件的办理情况、基本信息、内审情况、集体审议情况、文书情况等信息，还可在线反馈案件的整改意见，办案人员可根据领导反馈的整改意见，对案件资料进行调整修改。

（5）结论书送达管理

对于不使用电子签章的价格认定机构，支持打印文书，通过线下盖章、线下邮寄的方式，向提出机关出具相关文书。系统支持根据结论书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送达回执，在发送邮寄信件时，作为收件回执使用。

1.3.1.7意见听取管理

(1)意见听取程序流程意见听取过程包括：

1）启动听证：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对价格认定事项的意见。

2）确认听证的时间、地点、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听证通知书。

3）听证阶段，由相关当事人就价格认定中所涉及存疑事项进行发表意见和理由，进行辩论，并提出相应的证据。

4）听证结束，价格认定机关宣布听证辩论结束，并由相关当事人在听证记录上签字。

(2)意见听取信息记录

支持对意见听取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意见听取过程中的现场的照片、录音、视频等，可通过系统上传存档。

(3)意见听取结论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发布的价格认定工作文书规范中的听取意见记录模板，通过从系统中抽取对应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听取意见记录，可供办案人员下载、修改、打印、存档等需求。

意见听取结论主要内容包括听取意见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记录人员、意见内容等。

1.3.1.8价格矛盾纠纷调解管理

（1）登记申请管理

1）登记申请管理

支持价格矛盾纠纷有关案件信息的登记功能，由当事人在互联网上填写“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或填写纸质申请书并由价格认定机构人员录入相关内容。

2）审核管理

支持价格认定机构用户对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核，若符合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则由价格认定机构填写“价格争议受理通知书”；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价格认定机构填写“补充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的案件，由价格认定机构填写“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生成查询密码

支持自动生成查询编码，可通过该编码查询该案件信息及调处情况（如各类通知书），以及提供补充材料等。

（2）矛盾纠纷调处

1）调解处理过程管理支持价格认定机构业务人员对价格矛盾纠纷调处全流程管理，记录调处过程中的各个步骤，包括价格争议情况调查记录、价格争议调解笔录等。

2）调解协议书管理

支持双方当事人经调解协商达成协议时，根据模板生成“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辑修改。

支持调解不成或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时，根据模板生成“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结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辑修改。

（3）办结归档管理

支持价格争议调解案件办结后各类文档的电子化归档管理。

价格争议调解结案后，填写“价格争议办结登记表”，相关过程材料按要求进行归档。

支持按照权限设置进行档案管理和查询。

1.3.1.9价格认定业务预警管理

（1）预警业务信息管理

为防止同一标的物在认定基准日相同的情况下，在多家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出现认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系统支持多头认定预警功能，即将待认定标的物相关信息与已受理或认定过的标的物相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检查，若二者相符，则系统向价格认定人员主动发出警告，提请价格认定人员注意，并由价格认定人员最后判定是否为同一标的物。

（2）预警条件设置

支持根据标的物不同，设置不同的预警条件。一般情况下，通用市场商品可通过产品编码、序列号等唯一性信息进行甄别。

（3）预警信息处置

实现价格认定协助书预警、多头认定预警、测算结论预警三类预警，由本模块对三类预警信息进行分类处置，包括信息分析辨识、推断处理预测任功能。预警信息处置支持市、区县分级管理、支持按照地理区域进行分区域管理，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多种颜色显示文字预警和预警图标、分页显示、语音通话等功能。

（4）预警案件核对处置管理

支持阈值管理、预警方案管理、预警启动权限管理、人工预警启动管理、预警参数配置等功能，其中阈值管理、预警方案管理、预警启动权限等功能由管理员分配权限给相关专职人员；人工预警启动功能由管理员分给特定权限的人员，拥有该权限的人可以对当前需要预警的信息进行通知，督促做好各类预案；对指定业务的预警等级和具体数值进行对调整的权限由管理员分配给相关提出要求的各地业务人员。

1.3.2价格认定基础管理

价格认定基础管理包含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管理、价格认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信息管理和价格认定专家管理。

1.3.2.1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管理

（1）申请材料提交

地方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根据要求通过线下填写价格认定机构资质和价格认定人员岗位证书申请表，由价格认定业务人员审核并上传相关材料。

（2）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核发

按照有关规定，由天津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者补充材料，仍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发出拒绝申请的通知。

（3）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变更

在系统中实现资格证书变更的全流程管理，通过下线填写变更申请，并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交变更材料，由价格认定机构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4）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定期审验

实现资格证书定期审验的全流程管理，通过线下填写定期审验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交分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加盖审验章。

（5）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

实现机构和人员信息的常规管理，支持相关内容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等操作。

1.3.2.2价格认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

（1）岗位定义

支持价格认定机构各种不同岗位的定义，具体信息包括岗位名称、类型、创建人、创建时间以及说明等基本属性的定义，支持新建岗位、选择岗位类型、填写岗位属性、选择岗位成员、保存岗位定义等功能。

（2）业务岗位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定义好的各种岗位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岗位编号、名称、类型、说明等基本属性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支持对岗位中包含的成员进行增删、对人员岗位类型等进行调整。

（3）岗位职责定义

支持定义系统中的岗位职责，包括岗位职责编号、名称、权限说明等基本属性的定义，支持岗位职责新建、岗位职责类型选择、职责定义保存等功能。

（4）岗位职责管理

支持管理系统中定义好的各种岗位职责，包括岗位职责编号、名称、说明等基本属性的添加、修改、删除等。

（5）岗位职责分配

支持向岗位分配系统中的操作职责，岗位中包含了各种职责，而职责中又包含了各种成员用户，这样岗位职责就被分配到了不同的用户中。支持对不同岗位、不同岗位职责、价格认定系统用户之间的关联匹配。

1.3.2.3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信息管理

（1）提出机关业务信息管理

提出机关业务信息管理可保存提出机关的业务信息，整个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自动调用系统中保存的相关信息，提高系统复用性。该作业由选择业务类型、列出提出机关列表、选择提出机关、更新关联业务信息、保存业务信息操作构成。

提出机关信息管理服务于价格认定业务，管理提出机关的信息，如协助书的编号、协助目的、协助日期、提出机关、提出机关联系人、提出机关联系人电话、邮箱等。系统支持将协助申请受理信息自动保存入库，并支持价格认定用户对提出机关信息执行增、删、改等操作。

（2）提出机关信息查询

支持根据任意条件组合查询系统中保存的提出机关信息，同时可根据委托方基本信息关联查询该委托方委托的各类案件信息。

（3）提出机关信息统计分析

通过对提出机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归纳出各种分类信息，如将“提出单位”归为一类，在填写业务申请信息时可直接进行选择，不需手动输入。

1.3.2.4价格认定专家管理

（1）专家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价格认定专家库，支持专家个人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专家姓名、出生日期、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擅长专业等，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

（2）专家抽取管理

与市场调查中的专家评审功能相结合，实现根据所认定标的物的分类自动选择相关专家，同时支持人工选择。

1.3.3价格认定信息采管

价格认定信息采管功能包括基础业务数据管理、内部业务价格数据采管、外部价格数据采管、价格数据分析挖掘和基础物品类别编码管理四部分。

1.3.3.1基础业务数据管理

基础业务数据管理主要支撑对价格认定业务基础数据的综合管理，包括数据的采集、检索、统计分析等，具体支持数据结构管理、业务数据抽取、业务数据采集、检索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管理等功能。

1.3.3.2内部业务价格数据采管

主要用于实现对价格认机构内部价格数据的采集处理，建立系统内部的各类标的数据库。功能包括采集方式和类型管理，标的类别管理，内部价格信息采集数学模型管理，价格数据审验管理，检索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1.3.3.3外部价格数据采管

实现价格认定机构针对系统外部价格数据的采集处理，建立系统外部的各类标的数据库。

1.3.3.4价格数据分析挖掘

根据价格认定职能和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支撑价格认定工作中的各项业务实现，提高工作效率。

1.3.3.5基础物品类别编码管理

按照国家对于商品的有关分类标准，建立满足价格认定业务的基础物品类别编码。基础物品类别编码管理，主要支撑对基础物品编码规则的定义与物品编码的生成、修改、删除、查询等。

1.3.4价格认定移动应用

价格认定移动应用专为价格认定业务人员设计，提供便捷的移动端信息化服务。价格认定移动应用包含价格信息、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辅助和资源查询。

1.3.4.1价格信息采集

实现随时随地的价格信息采集，日常生活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价格信息，可进行实时的登记和记录。采集的信息同样进入待审核数据资源库，审核后进入平台数据库。

1.3.4.2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辅助

实现现场查（勘）记录功能，包括影音资料的采集，与平台服务进行衔接；实现业务工作信息提醒功能，将受理的案件消息、待办、提醒事项等推送到相关认定人员移动端，实现消息的提醒；支持移动端审批功能，实现业务办理审阅等移动端审批、流转。

1.3.4.3资源查阅

实现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业务相关资料等移动端查阅，无论身处何地都可实时查阅学习，充分利用时间碎片提升业务能力。

1.3.5存量案卷系统

存量案卷数据填报为提升价格认定数据整合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全市价格认定业务数据汇聚，为价格认定大数据分析夯实数据基础，增强天津市业务数据及价格数据的汇聚、整合利用，满足市价格认证机构的工作需要。存量案卷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存量案卷管理、存量价格管理、统计分析和基础信息的配置管理。

1.3.5.1存量案卷管理

存量案卷管理是对全市的存量案卷数据进行查询、录入等管理的功能。

（1）案卷查询

查看办理过程、案卷查询功能。在查询区域输入事项的提出机关、事项性质、申请时间的范围、事项状态、协助书文号、主办、协办、申请类型、标的信息、认定总价、标的分类等，查询功能中的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及支持多条件查询。

（2）存量案卷录入

存量案卷录入是地方价格认定机构的存量案卷数据上报。包括查看事项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导入、下载导入模板、查询功能。

1.3.5.2存量价格管理

存量价格导入为实现各机构存量、增量商品价格数据的上报。支持对数据的查询管理和数据导入。

（1）查询管理功能

对标的存量价格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对数据进行浏览、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2）存量价格导入

对历史的存量数据进行导入，导入人员需要根据系统提供的模板进行数据的批量导入。

1.3.5.3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是对存量案卷系统中的案卷地域、地区业务、高发标的等进行统计分析。

（1）案卷地域分析

案卷地域分析可查询各地区案卷情况，展示地区案卷的累计情况和趋势情况。

功能包括“案卷地域分析”、“数量趋势分析”、“机构月对比”。“案卷趋势分析”是展示案卷趋势情况，“机构月对比”是展示案卷累计情况。

（2）地区业务分析

地区业务分析可查询某机构或某地区案卷情况，展示各机构案卷的累计情况和趋势情况。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机构进行案卷展示。“机构对比”是展示所选机构在“办结时间”内案卷累计情况，“机构月对比”是展示案卷趋势。

（3）高发标的统计分析

高发标的分析可查询各地区标的情况，展示地区标的数量占比情况和趋势情况。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机构进行标的显示。并且可以控制是否包含下级，当不包含时仅显示当前机构标的数据；如果包含则显示当前机构所有下属机构的数据。

（4）案卷罪名分析

案卷罪名分析可查询某机构或某地区案卷罪名情况，功能显示案卷罪名的累计情况和趋势情况。

满足用户在“机构列表”里进行选择多个机构的案卷进行展示，能够指出选择是否包含下级数据，当选择不包含时仅显示当前机构的案卷罪名数据；当选择包含时显示当前机构所有下属机构的数据。

1.3.5.4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是对于存量案卷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的配置管理。是对提出机关信息、常用标的库信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和权限信息的管理，可以控制存量案卷系统的访问人员和访问内容。

2.系统建设

2.1业务功能建设

2.1.1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

国家价格认定平台上的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使按照国家级别进行设计，不满足天津市本地信息化建设流程的需要，对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功能进行升级，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增加流程监管和细化业务流程管理两部分。

2.1.1.1增加流程监管

支持对价格认定系统中各流程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当前正在活动的流程数量、正在活动的任务数量、已经关闭的流程数量、已经关闭的任务数量以及当前活动的任务在各个流程中的所占的比例。支持系统中查看安全全部的业务办理情况，实时掌握办理进度。

（1）流程概览仪表板

通过直观的新建的仪表板界面，展示价格认定系统中各流程的关键运行指标。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当前正在活动的流程数量：实时更新，显示当前系统中处于活跃状态（即未完全关闭）的流程总数。

正在活动的任务数量：展示当前所有活跃流程中正在处理的任务总数。

已经关闭的流程数量：记录并显示已完成或已被管理员关闭的流程总数。

已经关闭的任务数量：统计并显示所有已关闭流程中完成的任务数量。

当前活动任务分布图：通过饼图或条形图展示当前活动任务在不同流程中的分布比例，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哪个流程当前最为繁忙。

（2）流程监控详情

提供对每个流程及其任务的详细监控功能，允许用户深入查看每个流程的具体状态和任务详情。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流程状态追踪：列出所有流程及其当前状态（如“启动中”、“执行中”、“待审核”、“已完成”等），支持按状态筛选查看。

任务列表：针对每个流程，展示其下所有任务的列表，包括任务名称、当前执行人、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如已完成）、任务状态等。

任务进度条：为每个任务提供进度条显示，直观展示任务完成的百分比或当前阶段。

异常提醒：对于超时未处理、执行异常或需要特别注意的任务，提供醒目的提醒标识，支持一键跳转至任务详情页面。

（3）业务办理情况追踪

支持全局查看所有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包括办理进度、历史记录、相关人员等。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业务列表：列出所有正在办理或已完成的业务，包括业务编号、业务类型、申请人、受理时间、当前办理人、办理状态等。

办理进度追踪：为每个业务提供详细的办理进度时间线，记录从申请到完成的每一步操作及其时间戳。

相关文档与附件：支持上传和查看与业务办理相关的文档和附件，如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等。

通知与提醒：对于即将到期的任务或需要跟进的业务，系统自动发送通知或提醒给相关人员，确保业务办理不受延误。

（4）数据统计与分析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帮助用户从大量流程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优化流程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流程效率分析：统计各流程的平均处理时间、最长/最短处理时间等，识别瓶颈环节。

任务效率分析：分析不同任务类型的处理速度、成功率等，为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提供依据。

趋势预测：基于历史数据，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各流程或任务的可能负载情况，提前做好准备。

2.1.1.2细化业务流程管理

支持对活动中的流程任务进行包含补充材料、不予受理、中止、终止、撤销操作、恢复认定、撤销到受理等操作，支持对已经关闭的任务实例进行“激活”操作。

价格认定机构在决定是否受理价格认定（复核）以及办理价格认定事项的过程中，出现价格认定事项不明或相关材料不齐全等影响价格认定（复核）受理或价格认定继续进行的情形时，价格认定机构要求提出机关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的功能。提出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复核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提供不予受理的功能。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出现中止或终止情形，提供中止或终止的功能。案件为不予受理和终止状态时可以进行撤销操作，提供撤销操作的功能。案件为补充材料和中止状态时可以进行恢复认定操作，提供恢复认定的功能。案件在进行过程中需要重新从受理开始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撤销到受理操作，提供撤销到受理的功能。

（1）流程任务操作功能

流程任务操作功能是价格认定系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根据天津市的具体情况，对业务流程进行细化，强化流程任务的全面控制和管理能力。允许价格认定机构在处理价格认定（复核）事项时，根据具体情形灵活采取多种操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补充材料、不予受理申请、暂停或终止流程、撤销已进行的操作，以及恢复和重置流程状态等。通过这些操作，系统确保了价格认定流程的规范性和灵活性，有效应对了各种不确定性和变化，提高了整体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补充材料：当价格认定事项不明或相关材料不齐全时，允许价格认定机构向提出机关发送补充材料通知，并在系统中记录该请求及其状态。提出机关可通过系统上传补充材料，系统更新任务状态以反映材料的补充情况。

不予受理：当提出机关的价格认定协助、复核申请不符合规定时，提供不予受理的功能。系统允许价格认定机构标记任务为“不予受理”，并记录不予受理的原因，同时向提出机关发送通知。

中止/终止：对于因特定原因（如需要等待外部调查结果、法律程序等）需要暂停或终止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系统提供中止和终止功能。中止的任务可以在未来某个时间点恢复，而终止的任务则彻底结束，并在系统中保留完整的记录。

撤销操作：在案件处于不予受理或终止状态时，允许价格认定机构进行撤销操作。撤销操作应记录撤销原因，并清除或标记相关任务为已撤销状态。

恢复认定：当案件处于补充材料或中止状态时，若条件满足可继续认定，系统应提供恢复认定的功能。恢复后，任务继续按照原有流程进行。

撤销到受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案件需要从当前状态完全重新开始，系统应支持撤销到受理状态的操作。这意味着所有后续操作都将被撤销，任务回到最初受理的状态。

（2）任务状态管理与跟踪

任务状态管理与跟踪功能负责记录、监控和报告每个价格认定任务的生命周期状态。通过自动跟踪任务状态的变化，并在关键节点向相关方发送通知，确保了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流程的顺畅进行。同时，它还为每个任务保留了完整的历史记录，为后续的审计、查询和报告提供了有力支持。任务状态管理与跟踪功能的实施，大大提升了价格认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为价格认定机构提供了强大的管理和分析工具。

任务状态更新：系统应自动跟踪并记录每个任务的状态变化，包括从提交、受理、处理中的各个阶段到最终的不予受理、中止、终止或完成。

状态通知：每当任务状态发生变化时，系统应自动向相关方（如提出机关、价格认定机构内部人员）发送通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

历史记录：为每个任务保留完整的历史记录，包括所有状态变化、操作人、时间戳和备注信息，以便后续审计或查询。

（3）权限与流程控制

权限与流程控制功能通过严格的权限管理，确保了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人员才能执行特定的操作，有效防止了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修改。同时，通过预设的业务规则和逻辑控制了流程的流转，确保每个任务都按照既定的流程和规则进行处理，减少了人为错误和违规操作的风险。权限与流程控制功能的实施，为价格认定机构提供了一个安全、可靠和高效的工作环境，保障了价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权限管理：根据角色和职责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执行特定操作（如撤销、恢复等）。

流程控制：通过预设的业务规则和逻辑控制流程的流转，确保每个任务都按照既定的流程进行处理，减少人为错误和违规操作。

2.1.2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

升级优化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实现多级分类、精细属性管理、严格审核流程。支持公共模板个性化定制，增强灵活性。加强版本控制，确保模板安全合规，预防法律风险。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升级、价格认定文书模板发布优化和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版本管理。

2.1.2.1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升级

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升级旨在构建一个更加高效、精细且合规的模板管理体系，以满足价格认定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引入多级分类管理、模板属性字段扩展以及模板审核流程增设等具体功能，本升级方案不仅提升了模板的查找与定位效率，还增强了模板信息的丰富性和准确性。同时，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了所有发布的模板均符合相关法规和业务要求，有效降低了因模板错误或不合规而引发的风险。

（1）多级分类管理功能

允许管理员对价格认定文书模板进行多级分类设置，如按照业务类型（如房地产评估、资产处置、车辆估价等）、模板用途（如申请书、报告书、通知书等）或机构部门等维度进行分类。每个分类下可进一步细分为子分类，形成树状结构，便于用户根据具体需求快速浏览和定位到所需的模板。

（2）模板属性字段扩展功能

在原有模板信息基础上，增加多个属性字段，如适用范围、生效日期、作废日期等，以便更精确地描述模板的特性和使用条件。这些属性字段将作为模板搜索和筛选的重要依据，提升模板管理的精细度和查找效率。

（3）模板审核流程增设功能

增设模板审核流程，确保所有发布的模板都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以符合相关法规和业务要求。审核流程可包括多个审核节点，每个节点由指定的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修改或拒绝发布等。

2.1.2.2价格认定文书模板发布优化

价格认定文书模板发布优化旨在构建一个灵活、高效且易于管理的模板发布系统，以满足天津市以及其下属不同区、县价格认定机构在文书制作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提供一套全面的公共文书模板库作为基础，各机构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色进行快速定制，实现模板的个性化与差异化。同时，增强的个性化定制功能不仅限于简单的文本和样式调整，还支持深度定制，让用户能够实现更复杂、更灵活的模板设计。此外，为确保模板的质量和合规性，系统还引入了模板发布前的审核流程，通过严格的审核机制保障每一份发布的模板都符合相关法规和业务要求。总体而言，价格认定文书模板发布优化旨在提升模板制作的效率、降低制作成本，并促进价格认定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为各价格认定机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合规的文书模板解决方案。

（1）公共文书模板库

系统内置一套全面的公共文书模板库，涵盖价格认定过程中常见的各类文书模板，如申请书、报告书、通知书等。这些模板经过精心设计和审核，确保符合基本的业务要求和法规标准，为各市、区县提供统一的起点。在系统后台设置公共模板库，管理员可上传、编辑和删除公共模板。公共模板库中的模板对所有用户可见，但初始状态为只读，不允许直接修改。

（2）个性化定制功能

在公共模板的基础上，各市、区县用户可根据自身的业务特色和实际需求，对模板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功能应支持对模板内容的修改、样式的调整以及新增或删除模板元素等操作，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特定需求。供模板复制功能，允许用户从公共模板库中复制所需模板到本地模板库，进行个性化编辑。本地模板库支持对模板内容的全面编辑，包括文字、图片、表格等元素的修改和添加。提供模板样式编辑器，用户可调整字体、颜色、边距等样式属性，实现模板的个性化设计。支持模板元素的拖拽排序和删除，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调整模板布局。

（3）深度定制功能

为满足用户对模板更高层次的定制需求，系统提供深度定制功能。该功能允许用户对模板进行更复杂的定制操作，如条件渲染、数据绑定等，实现模板的灵活调整和高度个性化。

（4）模板发布与审核

完成个性化定制后，用户可将模板发布至系统供其他用户使用。为确保模板的质量和合规性，系统应支持模板发布前的审核流程。用户完成模板定制后，可提交模板进行审核。系统根据预设的审核流程将模板发送给指定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登录系统后，在待审核模板列表中查看并审核模板。审核过程中可填写审核意见并选择是否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模板将被发布至系统模板库，供其他用户下载和使用。未通过审核的模板将返回给用户进行修改。系统应记录模板的发布历史和审核记录，以便后续查询和追溯

2.1.2.3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版本管理

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版本管理确保模板的准确性和安全性，系统强化了版本控制机制。通过记录每次模板修改的详细信息，包括修改人、时间和内容，实现了模板的可追溯性。同时，支持版本回滚功能，允许用户轻松恢复到模板的任一历史状态，以应对可能的错误或需求变更。

（1）版本控制机制

建立严格的模板版本控制机制，确保每次对模板的修改都能被系统准确记录，并生成一个新的版本。每个版本都包含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内容等详细信息，以便用户追溯和审计。

在模板编辑界面，增加版本控制功能按钮或自动触发版本控制逻辑。每次模板保存时，系统自动检查是否为新修改，并生成新版本记录。版本记录包括版本号、创建时间、修改人、修改摘要等信息，并存储在系统数据库中。

（2）历史记录查看

提供历史记录查看功能，允许用户随时查看模板的修改历史，包括每个版本的详细信息、修改前后的内容对比等。

在模板管理界面，增加历史记录查看入口。用户点击历史记录，系统展示模板的所有版本列表，包括版本号、创建时间、修改人等基本信息。用户可选择特定版本进行查看，系统展示该版本的详细内容，并支持与前一个版本或后一个版本的内容对比。

（3）版本回滚

在模板出现错误或需要恢复到之前某个状态时，提供版本回滚功能，允许用户将模板回滚到指定版本。

在历史记录查看界面，为每个版本提供回滚操作按钮。用户点击回滚按钮，系统弹出确认对话框，提示用户确认是否回滚到该版本。用户确认后，系统自动将模板内容更新为指定版本的内容，并生成新的版本记录，标记为“回滚”操作。

（4）权限控制

为确保模板版本管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对模板的修改、查看、回滚等操作进行权限控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执行相关操作。

在系统后台设置用户角色和权限，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模板管理权限。在模板管理界面，根据用户权限显示相应的操作按钮和菜单项。对敏感操作（如回滚到旧版本）进行二次确认或审批流程，确保操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1.3存量案卷系统首页

对存量案卷系统首页地图进行建设，展示天津市行政区划。对首页中查询功能进行修改，按照天津市的情况进行统计。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首页地图优化和首页展示功能优化。

2.1.3.1首页地图优化

为了更精准地服务于天津市的用户群体，对首页的全国地图进行深度定制，将其精确调整为天津市地图。通过调整将显著提升用户体验，使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天津市的行政区划分布。

地图定制：采用高分辨率的天津市行政区划地图，确保每一个区域边界清晰准确。地图将覆盖天津市的所有区县，包括但不限于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和蓟州区。

案件处理量级可视化：在地图上，将利用不同颜色深浅来直观展示天津市各行政区划的案件处理量级。颜色深浅将依据各区案件处理数量的多少进行动态调整，以便用户一目了然地识别出案件处理较为集中或较少的区域。此外，通过鼠标悬停或点击特定区域，将弹出详细的数据窗口，展示该区域的具体案件处理数量、类型、处理进度等详细信息。

2.1.3.2首页展示功能优化

为了提升首页的信息密度和实用性，对查询功能进行全面升级，专注于天津市辖区内本周及上周的案卷数量、价格入库量等关键数据的统计和排名展示。

本周数据统计：

案卷数量：实时更新并展示本周内天津市及各区县的案卷处理数量。

价格入库量：实时更新并展示本周内天津市及各区县的价格数据入库量。

上周数据统计与排名：

各地区累计案卷数量与价格入库量：对上周内各区县的案卷处理数量和价格入库量进行累计统计，并按照数量进行排名展示。有助于用户了解各区县的工作效率和成果。

各机构案卷数量与价格入库量：针对上周内各级价格认定机构的案卷处理数量和价格入库量进行统计和排名。这一功能有助于评估各机构的工作效能和贡献度。

2.2基础功能建设

2.2.1系统管理

由于国家系统上对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只进行了基础信息的管理，在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需要对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对用户的权限、角色进行管理保证用户系统的使用。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和权限管理。

2.2.1.1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模块旨在全面维护和管理系统中的组织机构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天津市要求管理组织机构的机构名称、单位编号、机构性质、是否参公、联系地址、固定电话、公益类型、邮政编码、联系人、手机等信息。允许管理员添加、编辑、删除和查询组织机构的基本信息。

（1）添加组织机构

输入机构名称、单位编号、机构性质、是否参公等基本信息。填写联系地址、固定电话、公益类型、邮政编码、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等联系信息。提交后，系统自动保存并验证输入信息的有效性。

（2）编辑组织机构

选择要编辑的组织机构，显示其当前信息。允许修改机构名称、单位编号、联系信息等字段。修改完成后，保存更新。

（3）删除组织机构

提供删除功能，但应有确认步骤，防止误删。删除前检查该机构下是否有用户或关联数据，若有则提示不能删除或提供转移数据的选项。

（4）查询组织机构

支持按机构名称、单位编号等条件进行模糊查询。显示查询结果列表，支持分页和排序。

2.2.1.2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信息管理模块用于管理系统中所有用户的基本信息和属性，按照天津市要求管理用户信息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人员性质、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电话、角色、手机号码、流程角色、职务、民族、党派、邮箱、邮政编码、联系地址等信息。

（1）添加用户

输入用户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等。分配用户角色、流程角色、职务等。填写工作电话、手机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提交后，系统自动保存并验证信息的正确性。

（2）编辑用户

选择要编辑的用户，显示其当前信息。允许修改用户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角色等。修改完成后，保存更新。

（3）重置密码

提供重置用户密码的功能，确保账户安全。发送密码重置链接到用户邮箱或手机。

（4）重置修改

允许用户对密码进行修改，修改时验证用户的原密码，验证通过后可以进行密码修改。

（5）禁用/启用用户

管理员可以禁用或启用用户账号，控制其对系统的访问权限。

（6）查询用户

支持按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条件进行模糊查询。显示查询结果列表，支持分页和排序。

2.2.1.3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用于细致控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和操作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的保密性。

（1）角色管理

定义不同的角色，如管理员、编辑员、查看员等。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集合，如数据查询、编辑、删除等。

（2）权限分配

将定义好的角色权限分配给具体的用户。支持单个用户权限的灵活调整，以满足特殊需求。

（3）权限审核

管理员可以对用户的权限分配进行审核，确保权限分配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4）权限查询

支持按用户或角色查询权限分配情况。显示权限分配列表，帮助管理员快速了解权限分配状况。

（5）权限变更记录

记录每次权限变更的操作日志，包括变更时间、操作人、变更前后详情等。提供日志查询功能，便于追踪和审计。

2.2.2业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样式定制

对业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样式进行定制，需要对认定业务管理、价格认定基础管理和价格认定信息采管、存量案卷，约100余个功能进行样式开发和测试。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业务系统样式定制、和存量案卷系统样式定制。

2.2.2.1业务系统样式定制

在遵循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的宏观框架下，针对价格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价格认定基础管理系统以及价格认定信息采管系统这三大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样式定制与本地化融合。此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深度调整并统一这些系统中所有涉及“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字样、界面元素、色彩搭配及交互逻辑的展示形式，以全面体现“天津市”的地域特色与本地化服务需求，确保业务系统不仅符合平台在天津市的本地化部署策略，还能为用户提供更加贴近地域实际、操作便捷且视觉统一的使用体验。具体内容如下：

需求分析与本地化策略制定：组织跨部门专家团队，深入分析各业务系统的现有样式与功能布局，结合天津市的文化特色、政府形象及用户习惯，制定详细的本地化改造策略。这包括确定新的视觉风格、色彩体系、字体选择以及布局调整原则等。

UI/UX设计重构：基于本地化策略，UI/UX设计团队将着手对价格认定业务管理系统、基础管理系统及信息采管系统的界面进行全面重构。设计过程中，将重点考虑如何更好地融入天津市元素，同时保持界面简洁、直观、易用。通过设计高保真原型图，确保新的样式设计既能满足功能需求，又能提升用户体验。

前端开发实现：前端开发工程师将依据设计稿，采用最新的前端技术栈（如React、Vue等）进行页面编码与样式实现。在开发过程中，注重代码的模块化、组件化，以及响应式布局的实现，确保系统在不同设备和浏览器上均能保持良好的显示效果和用户体验。

后端集成：后端开发团队负责将前端样式变更与后端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确保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全面测试与调优：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将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确保改造后的业务系统无重大缺陷，并收集用户反馈进行调优。

2.2.2.2存量案卷系统样式定制

在积极响应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的战略规划下，针对已获取的存量案卷系统，实施样式定制与本地化适配工作。此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将现有系统中所有涉及“国家价格认定存量案卷系统”的字样、图标、布局及交互设计进行全面更新，以深度融入并体现“天津市”的地域特色与本地化需求，确保系统不仅符合平台在天津市本地部署的精准定位，还能有效提升用户体验与操作便捷性。具体内容如下：

需求分析与设计评审：组织跨部门团队（包括技术、设计、业务等）进行深入的需求分析，明确天津市本地化改造的具体要求，如色彩搭配、字体选择、布局调整等，确保设计方案既符合天津市的文化特色，又保持与国家平台整体风格的一致性。随后，召开设计评审会议，收集各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迭代优化。

UI/UX设计：基于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由专业UI/UX设计师负责制作新的界面设计稿，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标题、导航栏、按钮、表单、提示信息等元素的重新设计，确保所有视觉元素均能体现天津市的特色与风格。同时，注重提升用户体验，优化操作流程，减少用户认知负担。

前端开发：前端开发工程师根据设计稿进行页面重构与样式实现，采用现代前端技术栈（如HTML5、CSS3、JavaScript等），确保新界面在不同浏览器和设备上的兼容性和响应式布局。同时，注重代码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为后续的功能迭代和升级打下基础。

后端集成与测试：后端开发团队负责将前端样式变更与后端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确保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流畅性。随后，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确保改造后的系统稳定运行，无遗留问题。

2.2.3数据信息同步

国家平台上存储有天津市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并且国家对各省价格认定机构内部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实现根据系统预设的同步周期，将国家平台上本市的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同步到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同步和用户信息同步。

2.2.3.1组织机构同步

组织机构同步功能旨在通过国家提供的接口将国家平台中的天津市组织机构数据同步至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包括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和调整同步，以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全量同步

通过手动触发的方式从国家平台请求天津市的全部组织机构数据。在本地数据库中标记现有组织机构数据为待更新状态。将获取的数据批量更新到本地数据库中，确保每一条记录都准确无误。同时验证数据完整性，记录同步日志。

（2）增量同步

根域预设周期自动向国家平台请求自上次同步以来的新增或更新的组织机构数据。

识别本地数据库中已存在的组织机构记录。对新增的记录直接插入到本地数据库。对更新的记录，根据国家平台提供的数据更新本地数据库中的相应记录。记录同步日志，包括新增和更新的记录数。

（3）调整同步

通过手动触发的方式向国家平台请求相关数据的最新状态。在本地数据库中执行必要的修改或重新插入操作，以修正数据错误或不一致。验证数据修正后的准确性，并记录操作日志。

2.2.3.2用户信息同步

用户信息同步功能旨在通过国家提供的接口将国家平台中的天津市用户信息数据同步至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包括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和调整同步，以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全量同步

通过手动触发的方式从国家平台请求天津市的全部用户信息数据。在本地数据库中标记现有用户信息数据为待更新状态。将获取的数据进行解析、验证后，批量导入或更新到本地数据库中。同时验证数据完整性，包括用户身份的唯一性、权限和角色分配的准确性。同步记录日志，包括同步时间、同步数据量、成功/失败信息等。

（2）增量同步

通过手动触发的方式向国家平台请求自上次同步以来的新增或更新的用户信息数据。

识别本地数据库中已存在的用户记录。对新增的用户记录，直接插入到本地数据库中。对更新的用户记录，根据国家平台提供的数据更新本地数据库中的相应记录，包括用户信息、权限和角色变更。同步记录日志，包括新增和更新的用户数量。

（3）调整同步

必要时，通过手动触发的方式向国家平台请求相关用户的最新状态。在本地数据库中执行必要的修改或重新插入操作，以修正用户信息错误或不一致。验证修正后的用户信息准确性，特别是权限和角色分配的正确性。同时记录操作日志，包括调整的原因、调整前后的用户信息对比等。

2.2.4平台运行监控预警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在系统出现访问问题时通过短信及时预警系统的异常。通过平台运行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运行情况，当系统不能进行访问时，向提前设置的管理和运维人员发送信息。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监控、预警信息发送、间隔时间设置和预警设置。

2.2.4.1系统运行监控

（1）运行监控

持续不断地从平台各节点（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等）收集关键的性能指标和运行状态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IO、网络延迟、HTTP服务响应时间等。

（2）数据分析与存储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识别出潜在的性能瓶颈或异常趋势。

将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存储在数据库或时间序列数据库中，以便后续查询和报告。

（3）告警触发

根据配置的规则，自动判断当前系统状态是否满足告警条件。

当系统状态满足告警条件时，自动生成告警信息，并准备发送给相关人员。

2.2.4.2预警信息发送

信息发送策略首先配接收信息的人员基础信息，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手机信息，手机要保证24小时开始，避免漏接系统发送的短信。

当第一次检测到平台不能进行访问时，立即再次进行网址访问、IP访问、端口访问等，当连续三次不能进行访问时系统自动向配置好的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员手机上发送短信，提示系统访问异常。

2.2.4.3间隔时间设置

系统可以对短信发送间隔进行设置，当第一次发送短信后进行倒计时，当倒计时完成后系统还不能进行访问的时候进行二次发送，可以进行设置等间隔发送，也可以设置递减间隔发送，最短间隔时间5分钟。

2.2.4.4预警设置

预警等级设置：设置预警等级，当第一次出现访问异常时，预警等级为1级，之后按照设置的异常持续时间逐级升高预警等级，最高5级预警，间隔时间可以默认也可以进行手动调节。

规则配置：允许管理员定义告警规则，包括监控指标的阈值、检查频率、告警持续时间等。

2.2.5价格认定移动应用系统升级

价格认定移动应用系统专为价格认定业务人员设计，提供便捷的移动端信息化服务。针对移动应用端升级，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样式本地化优化、移动端适配和封装与分发三部分内容。

（1）样式本地化优化

将移动应用中所有涉及“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字样、图标、界面布局及交互设计进行全面替换，以天津市的特色与风格取而代之，确保移动应用完全符合天津市本地部署的品牌形象与用户体验需求。

设计调整：组织专业UI/UX设计团队，依据天津市的文化特色、政府形象及移动应用设计规范，对移动应用的视觉元素进行全面重新设计。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图标、启动画面、导航栏、底部标签、按钮样式、字体颜色与大小、背景图等，确保每一个细节都能体现天津市的独特魅力。

内容替换：对应用内的所有文本内容进行审查，将涉及“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字样替换为“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或相应的本地化表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2）移动端适配

确保价格认定移动应用在国产不同操作系统、不同设备型号上均能稳定运行，并提供优质的用户体验。通过全面的测试、问题修复、设备统计与适配优化等步骤，实现应用的广泛兼容性和高效运行。

1）设备统计与适配

设备统计：对天津市相关业务人员的移动设备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包括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屏幕分辨率等信息。通过数据分析，确定本省的主流设备类型与配置。

适配优化：根据统计结果，对移动应用进行针对性的适配优化。利用响应式布局、媒体查询等技术手段，确保应用在不同尺寸、不同分辨率的设备上都能保持良好的显示效果与操作体验。

2）适配性测试

全面测试：在样式优化完成后，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及用户体验测试。特别关注在不同操作系统、不同设备型号上的显示效果与操作流畅性，确保优化后的应用能够稳定运行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问题修复：根据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与优化，确保应用的每一个功能都能完美呈现，无遗漏、无缺陷。

（3）封装与分发

在完成移动应用的全面测试与适配工作后，通过专业的封装流程，将优化后的应用程序重新打包，以兼容并生成适配于不同主流操作系统平台的APP安装文件。采取了高效的分发策略，将生成的APP安装文件安全地上传至系统指定的服务器，并快速生成了易于访问的下载链接和二维码。为了确保天津市相关业务人员能够迅速获取到最新版本的应用，通过内部通知系统、电子邮件推送等多种渠道，及时传达了下载地址信息。提升了更新的时效性，保证了信息的安全性。

封装：在测试与适配工作完成后，将优化后的移动应用重新打包，生成适用于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APP安装文件。

分发：将生成的APP安装文件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或应用分发平台，并生成可供下载的链接或二维码。同时，通过内部通知、邮件推送等方式，将下载地址告知天津市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内部网络进行APP下载，不需要上架应用商店），方便快速获取并安装更新后的移动应用。

3.系统对接

实现短信平台对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天津市城市大脑对接和与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用户组织机构的对接。

3.1短信平台对接联调

通过短信服务实现用户登录验证码发送和系统运行异常时向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员发送系统异常信息。实现程序调用短信发送接口，使用短信服务进行短信发送，发送时指定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和短信内容。支持：查看系统历史发送短信的记录，以及设置预警短信默认发送内容。

（1）对接方式

通过接口进行对接。

（2）对接准备

从短信服务处获取短信发送接口的技术文档（包括API地址、请求参数、返回格式等）及必要的认证密钥（如API Key、Secret Key等）。

确保服务器环境满足短信发送接口的技术要求，如网络配置、防火墙设置等。

（3）接口对接

在系统后端代码中实现短信发送功能的接口调用。

使用HTTP客户端库（如Curl、HttpClient等）发送HTTP请求到短信服务提供商的API地址。

构造请求参数，包括接收手机号、短信内容、API Key、Secret Key等，并进行必要的加密或签名处理。

处理接口返回结果，包括成功、失败、错误等情况的判定和处理。

在短信发送过程中，记录发送请求的参数、返回结果及发送时间等信息，以便于后续的问题追踪和统计分析。

（4）功能实现

在需要发送验证码的场景（如登录验证等）中，调用短信发送接口，将验证码发送给指定手机号。

异常信息发送：在系统发生异常时，自动调用短信发送接口，将异常信息通知给管理员。

历史记录查询：实现历史发送短信记录的查询功能，允许用户或管理员查看过往的短信发送记录，包括发送时间、接收手机号、短信内容等信息。

预警短信默认内容设置：在系统后台提供预警短信默认发送内容的设置入口，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预警短信的模板内容。

（5）测试与验证

为确保短信发送功能在系统中的稳定可靠运行，需进行全面的测试与验证工作，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以及压力测试。

单元测试:聚焦于短信发送功能的独立模块，通过模拟不同的输入参数和边界条件，验证接口调用的准确性、参数传递的完整性和返回结果处理的正确性。这一环节确保了短信发送功能的基本逻辑无误，为后续的集成测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集成测试:则将短信发送功能无缝集成到整个系统中，通过模拟用户登录验证、系统异常发生等实际场景，全面测试了验证码发送、异常信息自动通知、历史记录查询以及预警短信默认内容设置等功能的协同工作能力。这一阶段的测试确保了短信发送功能在系统中的顺利运行，并与系统其他部分实现了良好的交互。

压力测试则:针对高并发场景下的短信发送需求，通过模拟大量用户同时发送短信请求的情况，评估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表现。这一测试环节帮助我们发现了潜在的性能瓶颈和稳定性问题，并据此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调整，以确保系统在高负载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

（6）部署与上线

系统开发完成后，将系统部署至生产环境，确保所有配置满足短信发送接口需求。通过在生产环境中进行实际发送测试，验证短信发送功能的稳定性和预期效果。上线后，保持对系统运行状态和短信发送情况的密切监控，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潜在问题，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和用户满意度。

环境部署：将开发完成的系统部署到生产环境，确保服务器配置、网络设置等符合短信发送接口的要求。

上线验证：在生产环境中进行实际发送测试，验证短信发送功能是否按预期工作。

监控与维护：上线后持续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和短信发送情况，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异常。

3.2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按照天津市信息化建设要求，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将机构、人员、案件处理量等信息通过接口传输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1）对接方式

通过接口进行对接。

（2）接口标准化

依据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提供的API接口文档，定制化开发数据传输接口，确保数据格式、传输协议等符合统一标准，提升数据交换的兼容性和效率。

（3）数据质量监控

建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传输数据进行校验和清洗，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源。

（4）日志记录与审计

详细记录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如时间戳、传输量、异常情况等，便于后续的数据追溯和审计，保障数据交换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3.3与天津市城市大脑对接

按照《天津市“城市大脑”中枢运行管理规范》、《天津“城市大脑”中枢接入规范》的接入要求，以“应接尽接”为原则，提取平台中关键指标纳入城市大脑驾驶舱，将数据资源以API形式接入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同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处置）

3.4与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用户组织机构对接

与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用户组织机构对接实现将国家平台上本市的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根据系统预设的同步周期，同步到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

（1）对接方式

通过接口进行对接。

（2）接口定义

API接口：定义与国家平台交互的API接口，包括获取组织机构信息、用户信息的接口，以及可能的错误处理和反馈机制。

数据格式：确定数据交换的格式，以及具体的字段定义和数据类型。

（3）数据同步机制

定时任务：在天津市平台中设置定时任务，按照预设的同步周期执行数据同步操作。

增量同步：如果可能，实现增量同步策略，只同步自上次同步以来有变动的数据，减少数据传输量和处理时间。

日志记录：记录每次同步操作的详细日志，包括同步时间、同步数据量、成功或失败信息等，以便于问题追踪和性能优化。

（4）数据校验与整合

数据校验：在数据同步到天津市平台前，进行必要的数据校验，如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校验等。

数据整合：将同步的数据整合到天津市平台的数据库中，确保数据能够正确反映到系统界面和业务逻辑中。

4.数据和安全

4.1历史数据迁移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确保历史办案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贯性，需要对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上的天津市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迁移，迁移的数据包括业务和存量 2 个系统，结合业务流程和数据积累情况，需对价格认定申请数据、受理数据、办案数据、争议纠纷调处数据、全程文书数据进行迁移，同时为了保障系统的可用性，还需要对价格认定预警设置数据、价格认定基础数据、岗位职责数据进行迁移。

4.1.1服务目标

在保证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安全有效运行的前提下，需要实现国家系统上天津市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本市的部署系统中，在保证数据完整性的同时，确保数据在天津市系统中可用。

4.1.2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和价格认定行业数据的相关标准规范，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将本市网上办理的增量业务数据和已入库的存量案卷数据，从国家中心平台一并迁移到本市平台，并做好防止数据丢失、损毁、泄露和篡改工作，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1.3服务方式

使用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库提供的导出功能把现有天津市的数据导出并存放到特定的存储上，以保证导出后的数据安全。再使用数据库的导入功能把数据导入至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数据库上，完成数据库迁移工作。本次项目需梳理相关数据库表结构，和相关的非结构化数据资源，并实现所有数据的无损迁移。

4.2安全建设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进行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部署，由于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符合等保二级要求,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保2.0）第三级和密码保护要求，所以要对系统进行安全方面进行建设，系统建设后保证系统能够通过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测评。等保和密评需要的设备由云平台进行提供。根据国家和天津市对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的要求，对部署的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建设改造。本模块具体实现内容包括等保三级测评建设和商用密码测评建设。

5.软件购置

本项目中采购1套集中式数据库软件、4套中间件和1套在线编辑软件，需保证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化设备；优先选择成熟度高、适配性强的产品，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协议的产品，确保产品间可互联互通及可扩展。

5.1集中式数据库软件（1套）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安装与升级 | ★数据库安装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
| 2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重启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
| 3 |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日志 |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
| 4 | 功能要求 | ★升级维护 |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
| 5 | 功能要求 |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 支持在不同CPU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
| 6 | 功能要求 | 节点部署 | a)支持节点安装配置；b)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
| 7 | 功能要求 | 数据配置 | ★参数配置 |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
| 8 | 功能要求 | 存储配置 | a)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b)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c)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d)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
| 9 | 功能要求 | 内存配置 | a)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b)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c)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
| 10 | 功能要求 | SQL功能 | ★基础数据类型 | a)支持数值类型；b)支持字符类型；c)支持二进制类型；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e)支持布尔类型；f)支持（大）文本类型；g)支持大对象类型 |
| 11 | 功能要求 | 扩展数据类型 | 支持间隔、XML、JSON等数据类型 |
| 12 | 功能要求 | 自定义数据类型 |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
| 13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14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
| 15 | 功能要求 |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16 | 功能要求 | 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c)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
| 17 | 功能要求 | ★核心SQL能力 | a)支持左外连接；b)支持右外连接；c)支持内连接；d)支持全连接 |
| 18 | 功能要求 | ★字符集 | 中文字符集符合GB 18030的要求 |
| 19 | 功能要求 | ★常用操作符 |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c)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
| 20 | 功能要求 | ★条件表达式 |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g)支持IN条件表达式；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
| 21 | 功能要求 | ★SQL执行计划 | 支持SQL计划，使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
| 22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 | ★基础对象类型 |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d)支持表操作功能；e)支持自增序列；f)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g)支持游标功能；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j)内置支持ROOT函数、EXTEND函数、MDY函数、MONTHS\_ BETWEEN函数、BITANDNOT函数、BITNOT函数、BITOR函数、BITXOR函数、FILETOBLOB函数、FILETOCLOB函数、LOCOPY函数、LOTOFILE函数、ROW构造函数、LIST集合构造函数、MULTISET集合构造函数、SET集合构造函数、RANGE函数、STDEV函数、DBINFO函数、CARDINALITY函数、CHARINDEX函数、FORMAT\_UNITS函数等。 |
| 23 | 功能要求 | 扩展对象类型 | a)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b)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c)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d)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e)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f)支持创建函数索引；g)支持定义同义词 |
| 24 | 功能要求 | ★基础表分区管理 | a)哈希分区方式；b)范围分区方式；c)列表分区方式 |
| 25 | 功能要求 | 扩展表分区管理 | a)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b)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
| 26 | 功能要求 | 查看对象 |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b)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c)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d)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f）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g）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
| 27 | 功能要求 | 查看日志、系统信息 | a)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b）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28 | 功能要求 | ★对象变更 |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29 | 功能要求 | 查看会话系统表/视图 | a)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b)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e)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f)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g)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h)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i)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j)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30 | 功能要求 |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 a)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b)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e)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
| 31 | 功能要求 |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
| 32 | 功能要求 | 完整性管理 | a)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b)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c)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 d)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 e)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
| 33 | 功能要求 | 事务能力 | ★事务基础特性 | 支持事务的ACID |
| 34 | 功能要求 | ★死锁检测与处理 |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
| 35 | 功能要求 | 运维 |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 a）数据库慢SQL统计：1）支持统计SQL语句；2）支持统计用户名；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2）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3）支持统计高频SQL |
| 36 | 功能要求 |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 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CPU使用情况；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d)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
| 37 | 功能要求 | ★日志 | a)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b)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c)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d)支持中文日志 |
| 38 | 功能要求 | ★远程运维 |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
| 39 | 功能要求 | ★报警 | a)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b)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c)提供报警API；d)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
| 40 | 功能要求 | SQL监测与优化建议 | a)实时监测SQL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b)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c)提供SQL改写的优化建议 |
| 41 | 功能要求 | 迁移 | 应用迁移 | a)提供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b)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c)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 |
| 42 | 功能要求 | ★数据迁移 |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
| 43 | 功能要求 |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
| 44 | 功能要求 |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 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
| 45 | 功能要求 | 备份恢复 | ★数据备份 |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
| 46 | 功能要求 | 备份数据管理 | a)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b)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c)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
| 47 | 功能要求 | 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 a)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b)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
| 48 | 功能要求 |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
| 49 | 功能要求 |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
| 50 | 功能要求 | 集群管理 | ★集群构建与管理 |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
| 51 |  |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
| 52 | 功能要求 | 共享存储架构下的集群要求 | 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的基础上：a)支持管理硬件存储资源，包括为共享存储扩展存储容量；b)支持集群多个节点同时写入或一写多读，事务支持ACID特性；c)支持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d)共享存储集群节点可水平扩展到16物理节点以上，且具备故障切换、失败节点自动加入、动态扩展等功能. |
| 53 | 功能要求 | 工具 |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SQL语句和SQL脚本功能；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SQL编辑器功能 |
| 54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SQL编程 |
| 55 | 功能要求 | 网络配置工具 | a)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
| 56 | 功能要求 | 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b)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c)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
| 57 | 功能要求 |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b）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
| 58 | 功能要求 | ★SQL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 a)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SQL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b)支持查看SQL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
| 59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d)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
| 60 | 功能要求 | ★导入导出工具 | a)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b)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c)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d)支持SQL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
| 61 | 功能要求 |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
| 62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运维工具 |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
| 63 | 功能要求 | 监控跟踪工具 | a)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b)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c)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d)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e)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f)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g)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
| 64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管理 |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 a)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b)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
| 65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 66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运维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
| 67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展示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
| 68 | 功能要求 |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 a）基本配置参数：1）配置资源使用限额；2）配置连接数；3）配置白名单；b）逻辑存储配置：1）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2）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c）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d）配置审计：1）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2）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
| 69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
| 70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监控 | a）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b）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
| 71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管理归档 |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
| 72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
| 73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 a)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b)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
| 74 | 可靠性要求 | 稳定运行 | ★稳定运行 |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
| 75 | 可靠性要求 | 故障切换 | ★快速切换 |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
| 76 | 可靠性要求 | ★恢复无断点 |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
| 77 | 可靠性要求 | 容灾能力 | ★主备备份 |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
| 78 | 可靠性要求 | ★实例容灾 | a)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b)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
| 79 | 可靠性要求 | ★容灾部署 |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
| 80 | 可靠性要求 | ★同城容灾 |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
| 81 | 可靠性要求 | 异地容灾 | a)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b)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时间小于1分钟，RTO时间小于10分钟 |
| 82 | 可靠性要求 | 容错性 |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
| 83 | 可靠性要求 | ★网络容错 |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
| 84 | 可靠性要求 | ★检测报警 |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
| 85 | 可靠性要求 | ★故障恢复 |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
| 86 | 可靠性要求 |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支持事务中DDL回滚操作。 |
| 87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 | 云化部署 | 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
| 88 | 兼容要求 | 硬件兼容 | ★硬件平台兼容 |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构：1)ARM；2)LoongArch；3)MIPS；4)SW64；5)x86；b)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
| 89 | 兼容要求 | 标准兼容 | ★ODBC | 支持ODBC |
| 90 | 兼容要求 | ★JDBC | 支持JDBC |
| 91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
| 92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93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
| 94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
| 95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
| 96 | 服务要求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
| 97 | 服务要求 | 定制服务 | 不涉及 |
| 98 | 服务要求 | 驻场服务 | 不涉及 |
| 99 | 服务要求 | 在线反馈 |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
| 100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01 | 安全要求 | 基础安全 | 安全架构 |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
| 102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
| 103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
| 104 | 安全要求 | 增强安全 | 防篡改 | 不涉及 |
| 105 | 安全要求 | 全密态 | 不涉及 |
| 106 | 安全要求 | 安全扩展要求 | 不涉及 |
| 107 | 安全要求 | 闪回查询 | 不涉及 |
| 108 | 安全要求 | 闪回恢复 | 不涉及 |
| 109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 | 数据量在千万级时，并发量为50的情况下，多条件索引字段组合查询，返回数据条数为50条时，平均查询时间能够达到1秒，符合返回数据条数<200时，平均查询时间不超过5秒。 |
| 110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 | 在单表1亿条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模糊检测，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不超过0.7毫秒；前模糊查询时间小于0.6毫秒；后模糊查询时间小于0.4毫秒。 |
| 111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 | 单表写入500万行数据不高于5.2秒，平均写入性能不低于90万条/秒；单库单表导出500万行数据不高于3秒，平均导出性能不低于190万条/秒。 |
| 112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 | 支持1GB数据完全备份时间为6秒，1GB文本数据导入时间不超过6秒，导出时间不超过3秒. |

5.2中间件（4套）需求如下：

遵循Java EE6、7、8标准规范。兼容主流的JAVA开发框架。支持Http1.1、Http2.0。支持嵌入式架构，以内嵌容器方式嵌入到Springboot应用中运行，以独立Jar方式启动，并提供JSP使用的支持能力。具备标准的B/S模式管理控制台，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管理维护和监控。

应用服务器本地节点及远程节点的配置及管理。

支持提供统一的管理控制台，管理集群中的节点，对集群进行监控、配置。提供了单机及集群部署能力。支持ear、war、jar、rar等多种部署文件。支持按照监控数据采集等级和指标分类进行数据的采集和展示，支持图形化和数据列表方式展示监控数据。

支持提供HTTP协议的API方式获取监控指标数据，并提供详细的指标列表和接口获取方案。

支持应用服务器的线程池使用监控和连接池使用监控。支持应用增量文件包自动化更新，提升应用部署的灵活度。提供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平台补丁升级、回退功能。支持通过控制台对生产环境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license以及集中管理替换license。

支持应用高可靠部署，提供全栈应用部署方案提供软件负载均衡、数据缓存等相关高可用功能。支持与Redis、Memcached、PMDB等缓存服务器的集成应用。支持分布式Session存储，持久化Session数据。数据库重启时，支持中间件数据库连接池中失效连接的自动恢复。支持标准的安全协议SSL（Secure Socket Layer）和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1.2，支持禁用SSL V3有漏洞的安全协议。支持双因子认证方式。支持国密SM2、SM3、SM4算法。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器支持通过IPV6方式访问操作。支持创建基于IPV6的数据库连接设置。

5.3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1套）需求如下：

能够在浏览器窗口中直接编辑Word、Excel等Office文档并保存到Web服务器。实现文档和电子表格的统一管理。

支持任意后台Web服务器系统和编程语言的体系结构。

能够将控件中的文档数据和HTML FORM中的数据同时一次提交给后台的Web服务器处理。

支持直接保存到数据库的功能。

支持在不提交页面的情况下和服务器交互数据。

支持模板套红、强制痕迹保留和版本控制的功能。

支持通过ActiveX控件技术，实现客户端软件自动安装、部属和更新。

能够无缝集成到IE、Chrome、FireFox、360等浏览器中，支持B/S方式，并且还可用于VB、Delphi、C++Builder等其他容器。创建强大的C/S方式的应用系统。

支持新版本32位/64位FireFox、Chrome浏览器（含Chromium内核浏览器），以及360双核浏览器。

6.短信服务购置

向运营商或者短信服务平台购买短信服务：每天预估短信发送量约120条，年短信发送量约43000条。

（四）系统运行环境需求

根据《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工作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21〕139号）文件要求，按照“两级部署，分级管理”原则，完成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文件中明确了国家综合业务平台软件配置。系统部署将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五）性能需求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覆盖市、区价格认定机构和提出机关，结合系统支撑的业务情况及日常业务场景，可支撑200用户同时在线。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按照最大50个并发数据服务请求进行设计，本项目在满足业务功能全部实现的前提下，系统核心功能日常并发访问情况时，一般查询用时须控制在5秒之内，复合查询用时小于10秒。

（六）安全需求

1.总体要求

本项目安全性须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3级标准，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21〕15号）等政策规定。

须编制符合要求并通过评审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项目建设实施中申请政务云密码安全服务资源，提高系统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水平。

本项目系统部署在天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信创云），按照政务外网公共区、互联网区两部分进行建设。外网和内网之间采用网络安全信息交换系统进行隔离来确保内网和外网之间数据交互的安全性。

本项目建设实施中，租用政务云防火墙、漏扫、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主机防病毒、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服务资源，租用政务云密码安全服务资源。

2.系统安全

用户中心系统安全主要包含：规避常见web安全漏洞、代码逻辑安全、单点登录安全、访问控制、接入应用鉴权等。

系统在功能方面、代码层、服务层面需具备有效的安全性，包括帐号与信证安全、资源授权、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参数操作安全、配置管理、错误处理、安全监控等安全，并在代码层实现限制DDos攻击及防篡改功能。

3.数据安全

数据脱敏

结合业务对象的数据特征，能有效地发现系统中的敏感数据，为敏感数据推荐脱敏算法，在数据脱敏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完整和业务关联性。同时该系统实时监测脱敏任务、分析脱敏日志，进行数据脱敏审计，实现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据脱敏管理与数据安全防护。

剩余信息保护

对残余信息的风险进行防范，确保共享数据不会恶意流转，通过业务控制对共享服务器的历史数据定时清除，保证用户的残余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在退出时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清除；在设备更换时，对数据完全擦除，对单个文件、文件夹以及磁盘剩余空间做清除。

数据安全防护

数据中心中存储大量的信息资源数据（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为保证数据安全，需通过数据加密、密文检索等手段保护数据隐私，并对数据库进行实时/定期审计，保证数据访问可追溯，同时对数据库的漏洞做到及时发现、响应和修补。

数据加密保护

各应用系统应实现关键字段和信息的加密存储，以防止重要信息外泄风险。

数据备份

对重要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操作日志、关键数据、数据库及操作系统进行备份，备份方式支持普通备份、复制备份、差量备份、增量备份四种方式。系统和数据库服务器采用集群方式构建，给关键任务提供高可靠、高性能、高扩展性服务。

数据库备份：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结合使用部门实际情况，须对数据库进行多重方式备份，定期进行全量备份，并进行恢复测试，检验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文件数据备份：定期对文件数据做增量备份及全量备份。

系统程序备份：定期对本政务系统程序做完全备份；当系统程序发生变更、升级等涉及程序更新操作时，做好新、旧系统程序整体按需备份工作，并保证备份数据在系统恢复时可访问。

日志备份：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留存系统相关的防火墙、主机等设备的运行日志，以及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数据库的操作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备份，确保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

以上做到每周至少一次全量备份，每天一次增量备份。

数据使用安全

为更好的保障数据资源不受非法窃取和侵害，需要从安全防范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到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采取有效合理的安全技术措施，配置相应的安全产品，来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对访问数据库的用户和访问过程实施全程监控与审计。建立完善的分级授权访问控制体系，保障信息使用中的安全。拟租用政务云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服务。

系统应当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对接入的IP地址段或设备实施访问限制，确需境外访问的，按照白名单方式开通特定时段、特定设备或账号的访问权限。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对各类密码进行更换、保管等安全管理，并进行登记管理。

（七）适配需求

本项目须部署在天津市政务信创云上，租用政务云基础资源、安全服务资源、密码服务资源，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资源。

1.操作系统适配

本项目需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数据库适配

本项目需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数据库（集中式），确保系统适配正常运行。

3.中间件适配

本项目需适配国产化主流中间件，对系统服务进行支撑，适配系统正常运行。

4.系统测试与调整

本项目需完成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并发性等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系统适配性问题做进一步调整改造，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保障迁移后能正常稳定运行。

（八）软件测评需求

中标方须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商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文档资料，设计软件检测方案，并依据软件检测及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对项目实现的功能、性能等进行符合性验证，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作为验收依据。软件测试报告须加盖计量认证CMA章、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测试结果、可靠性测试结果、性能测试结果、维护性测试结果、文档测试结果等内容。

系统上线试运行前需进行安全检测，并完成整改修复。

测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九）数据共享开放要求

系统数据共享开放须符合《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新增相关的共享数据资源及信息项，定期共享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新增数据项：

系统数据共享开放须符合《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新增相关的共享数据资源及信息项，具体包括机构信息、用户信息等案件处理量信息等。

新增数据接口：

本项目需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信息的共享开放。

数据共享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资源名称 | 信息资源描述 | 信息项 | 更新频率 | 共享类型 | 共享方式 | 开放属性 |
| 1 | 机构信息 | 全市价格认定机构和提出机关信息 | 机构名称 | 每日 | 有条件共享 | 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 有条件开放 |
| 地址 | 每日 |
| 联系人 | 每日 |
| 电话 | 每日 |
| 所属层级 | 每日 |
| 2 | 人员信息 | 全市价格认定机构业务人员信息 | 姓名 | 每日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年龄 | 每日 |
| 性别 | 每日 |
| 所属机构 | 每日 |
| 职务 | 每日 |
| 电话 | 每日 |
| 3 | 案件处理量 | 每天案件处理信息 | 受理数量 | 每日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办结数量 | 每日 |
| 分类占比 | 每日 |

（十）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安全审查：本项目安全性须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标准。在项目建设期间须积极配合开展与该项目相关的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检测评估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审查工作。

人员审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质资料、无犯罪证明、背景调查无问题承诺等文件。

保密要求：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书》《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确保接触项目人员不得私自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带离指定场所,不得泄露测试信息等，明确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十一）运行维护要求

项目终验合格后正式上线运行，提供1年运维服务。

1.系统巡检

日常巡检。建立按日巡检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安全每日巡检，并做好巡检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运行性能和安全。巡检内容包括：系统日志、网络状况、平台空间状况、系统性能、数据库各种文件的状态与配置、运行效率等。每月、季度、年度提供运维报告。若在日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解决，事后提交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漏洞处置。对各个渠道开展的漏洞扫描、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服务检查出的安全漏洞进行排查并排除安全隐患。

重保服务。 在重要时期为关键信息系统提供重保组织架构设计、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以提高组织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在重大活动或迎检等特殊时期，以“事前准备、事中保障（值守、监控、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复盘、提升）”的思路来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进行7×24小时值守。

2.故障恢复及应急处置

故障恢复.保证系统稳定性，建立系统日志，排除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无特殊情况不可中断。提供7×24小时响应，一般性问题要求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要求2小时内响应，8小时解决。

应急处置。

（1）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密码安全等相关应急预案。

（2）建立应急响应小组，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对于系统突发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完成应急演练实施报告，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如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处置，并第一时间通知中心联系人，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网络攻击行为或者内部安全事故造成系统遭到破坏、更改、泄露、应用服务中断、系统异常宕机等不良后果，对系统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SQL注入、跨站扫描、网页篡改、网站挂马、非法链接、域名劫持、DDOS攻击、黑客入侵、病毒爆发等。及时解决安全故障，修复系统，使网络和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尽可能挽回或减少损失。同时，需提交《应急响应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在应急响应服务中的所遇到的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事故处理完毕后根据应急时发现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3.系统及数据备份

数据库备份，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结合使用部门实际情况，须对数据库进行多重方式备份，每日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30天；定期进行恢复测试，检验备份数据的可用性。文件数据备份，每日对文件数据做增量备份；每月做1次全量备份。系统程序备份，每月对本政务系统程序做完全备份；当系统程序发生变更、升级等涉及程序更新操作时，运维商须做好新、旧系统程序整体按需备份工作，并保证备份数据在系统恢复时可访问。日志备份，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留存系统相关的防火墙、主机等设备的运行日志，以及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数据库的操作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备份，确保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

4.程序修改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代码量<10%的功能完善和BUG修复。

5.安全服务

定期申请政务云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至少每季度对系统做1次漏洞扫描，形成漏扫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及时排除风险并形成整改报告。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对各类密码进行更换、保管等安全管理。

系统应当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对接入的IP地址段或设备实施访问限制，确需境外访问的，按照白名单方式开通特定时段、特定设备或账号的访问权限。

配合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互联网政务应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测评估。

本项目安全性须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标准。在项目运维期间须积极配合用户开展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检查评估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审查工作。

6.技术支持及培训

电话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可以拨打客服专线，获得直接的技术咨询和问题解决服务。

网络支持服务。用户可通过现有的网络方式，如邮箱、微信提出疑问后，技术人员及时给予解答。

用户指导服务。为用户提供业务系统使用指导服务，根据用户的工作需要，派遣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业务系统。

系统用户培训服务。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提供现场或远程的系统用户培训服务，包括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和系统培训等。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产品和服务。全年不少于2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小时。

（十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项目工期

本项目整体工期要求7个月。

2.阶段任务

系统开发（4个月）

系统正式开始设计研发，研发后进入测试、修改BUG阶段，最后把测试通过后的系统部署到天津市政务云平台。

系统试运行（3个月）

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并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于系统上线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优化，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不包括需求变更及新的业务需求）

配合使用部门完成项目验收的相关流程。

验收合格后运维1年。

（十三）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技术需求中所有应用系统开发内容，系统需通过现场演示，功能必须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应用系统实际功能提供相关的需求文档、开发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开发文档与源代码、安装部署手册等文档。完成平台等级保护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无高风险项。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服务，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绩效评价方案对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运维服务验收依据。

具体验收指标内容包括功能性验收、性能验收和文档验收三部分内容。

1.功能性验收

系统验收时，系统功能建设完成，功能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 | 功能说明 |
| 1 | 国家平台分布式部署 | 价格认定业务管理 | 价格认定业务管理中价格认定协助类业务和价格认定复核类业务涵盖了价格认定协助事项申请、价格认定协助受理、价格认定业务预警管理、实物查验管理、意见听取管理、市场调查管理、标的物价格分析测算、价格认定结论管理功能。 |
| 2 | 价格认定基础管理 | 价格认定基础管理包含价格认定机构和人员管理、价格认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信息管理和价格认定专家管理，每个系统机体功能说明如下。 |
| 3 | 价格认定信息采管 | 价格认定信息采管功能包括基础业务数据管理、内部业务价格数据采管、外部价格数据采管、价格数据分析挖掘和基础物品类别编码管理四部分。 |
| 4 | 价格认定移动应用 | 价格认定移动应用专为价格认定业务人员设计，提供便捷的移动端信息化服务。价格认定移动应用包含价格信息、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辅助和资源查询。 |
| 5 | 存量案卷系统 | 存量案卷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存量案卷管理、存量价格管理、统计分析和基础信息的配置管理。 |
| 6 | 业务功能建设 | 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 | 价格认定业务流程管控包括增加流程监管和细化业务流程管理功能 |
| 7 | 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 | 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包括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管理升级、价格认定文书模板发布优化和价格认定文书模板版本管理功能 |
| 8 | 存量案卷系统首页 | 对存量案卷系统首页地图进行建设，展示天津市行政区划。实现首页中查询功能，按照天津市的情况进行统计。 |
| 9 | 基础功能建设 | 系统管理 | 由于国家系统上对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只进行了基础信息的管理，在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需要对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对用户的权限、角色进行管理保证用户系统的使用。 |
| 10 | 业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样式定制 | 对业务系统、存量案卷系统样式进行定制，需要对认定业务管理、价格认定基础管理和价格认定信息采管、存量案卷，约100余个功能进行样式开发和测试。 |
| 11 | 数据信息同步 | 国家平台上存储有天津市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并且国家对各省价格认定机构内部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实现根据系统预设的同步周期，将国家平台上本市的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同步到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中。 |
| 12 | 平台运行监控预警 | 通过平台运行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的运行情况，当系统不能进行访问时，向提前设置的管理和运维人员发送信息。 |
| 13 | 短信平台对接联调 | 短信平台对接联调 | 通过短信服务实现用户登录验证码发送和系统运行异常时向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员发送系统异常信息。实现程序调用短信发送接口，使用短信服务进行短信发送，发送时指定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和短信内容。 |
| 14 | 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 与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 按照天津市信息化建设要求，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将机构、人员、案件处理量等统计信息通过接口传输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
| 15 | 历史数据迁移 | 历史数据迁移 | 天津市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确保历史办案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贯性，需要对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上的天津市相关业务数据进行迁移， |
| 16 | 安全建设 | 安全建设 | 系统建设后保证系统能够通过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测评。等保和密评需要的设备由云平台进行提供。 |

2.性能验收

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性能需达到以下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 1 | 访问速度 | 简单类查询速度小于5秒，复杂类查询速度小于10秒 |
| 2 | 可靠性 | 支持一天24小时，一周七天，一年365天不间断运行 |
| 3 | 稳定性 | 在利用本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
| 4 | 资源利用 | 在进行海量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的过程中，允许CPU和内存的占用率提升及网络带宽占有量的加大，但在操作结束后，应该及时释放所占用的资源 |
| 5 | 系统处理能力 | 系统使用峰值最高达到200用户同时在线，平时日常的应用中，最大并发为50，随着业务量增长，可提升 |

3.文档验收

对于项目文档按照项目进行过程进行阶段提交，涉及文档以及提交阶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提交阶段 |
| 1 | 《需求调研报告》 | 需求调研分析阶段 |
| 2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3 | 《概要设计文档》 | 系统设计开发阶段 |
| 4 | 《详细设计文档》 |
| 5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 6 | 《测试计划》 | 软件测试阶段 |
| 7 | 《测试用例》 |
| 8 | 《测试报告》 |
| 9 | 《用户操作手册》 | 系统初验阶段 |
| 10 | 《实施方案》 |
| 11 | 《项目总结报告》 | 系统终验阶段 |
| 12 | 《项目试运行报告》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价 格 | 备 注 |
| 投标总价 | |  |  |
| 软件开发服务 | 开发费 |  |  |
| 培训费 |  |  |
| 维护费 |  |  |
| 集中式数据库费用 | |  |  |
| 中间件费用 | |  |  |
| 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费用 | |  |  |

注：1. 软件开发服务、集中式数据库费用、中间件费用和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费用的价格汇总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2. 软件开发服务、集中式数据库费用、中间件费用和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费用的价格应分别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对应部分的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软件开发服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月数 | 人月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总报价 |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如实填写；

2 本表中总报价须与投标总价中软件开发服务保持一致。

集中式数据库、中间件、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总价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中集中式数据库费用、中间件费用和在线编辑器应用软件费用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软件部分技术文件投标格式要求**

**1．公司概况：**

（1）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资质认证情况

（2）人员构成、组织机构及职能

（3）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4）公司具有的开发场地、开发环境及开发能力

（5）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详见附件7－1）

**2．技术方案：**

（1）需求分析的结果、系统整体结构、重点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2）开发方法、开发环境、开发技术

（3）系统运行的硬件、软件和网络环境

（4）质量保障措施

**3．开展本项任务具体方法的描述**

（1）项目小组组成及总人数

（2）项目组织计划

（3）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详见附件7－2）

（4）工作组的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详见附件7－3）

（5）专业人员简历（详见附件7－4）

**附件7-1**

**最能体现符合条件的相关任务**

|  |
| --- |
| 项目名称： |
| 用户名称： |
| 项目简介： |
| 开始日期（年/月）： |
| 完成日期（年/月）： |
| 简述你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服务，所投入的专业人员数量和完成任务的总人月数： |
| 合同大约金额： |
| 你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高层人员姓名（项目经理/技术主管）： |
| 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或使用情况： |

**用此表格填写有关你公司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每个不同任务分别填写。**

**附件7-2**

**工作计划及各阶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计划完成时间（天）** | **人工投入（人月数）** | **产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交付期：** | | | |

**注：列出项目阶段划分、完成时间、人工投入及产出成果。附件7-3**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附件7-4**

**专业人员简历格式**

本项目岗位：

人员姓名：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出生日期：

在此公司工作年限：

**关键资格条件：**

***（概述此人员与本任务最相关的经验，描述其在以前的有关任务中承担的责任，给出日期和地点。）***

**教育：**

*（概述此人员的大学和其他专业化教育和培训情况，给出学校的名称、入学日期、所获学位。）*

**所获证书：**

*（提供此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工作简历：**

（从现任职位开始，倒叙列出自毕业后所任所有职务、日期、受雇单位名称、职位头衔、任务地点。近十年的经验应给出从事活动的类型和适当的用户信息。）

**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填写此表。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附件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4**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5：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